

113 年度貨棧貨櫃集散站保 稅倉庫物流中自主管理專責 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快遞機放組 巡緝二課
李宗濠



報告大綱

01

自主管理法源依據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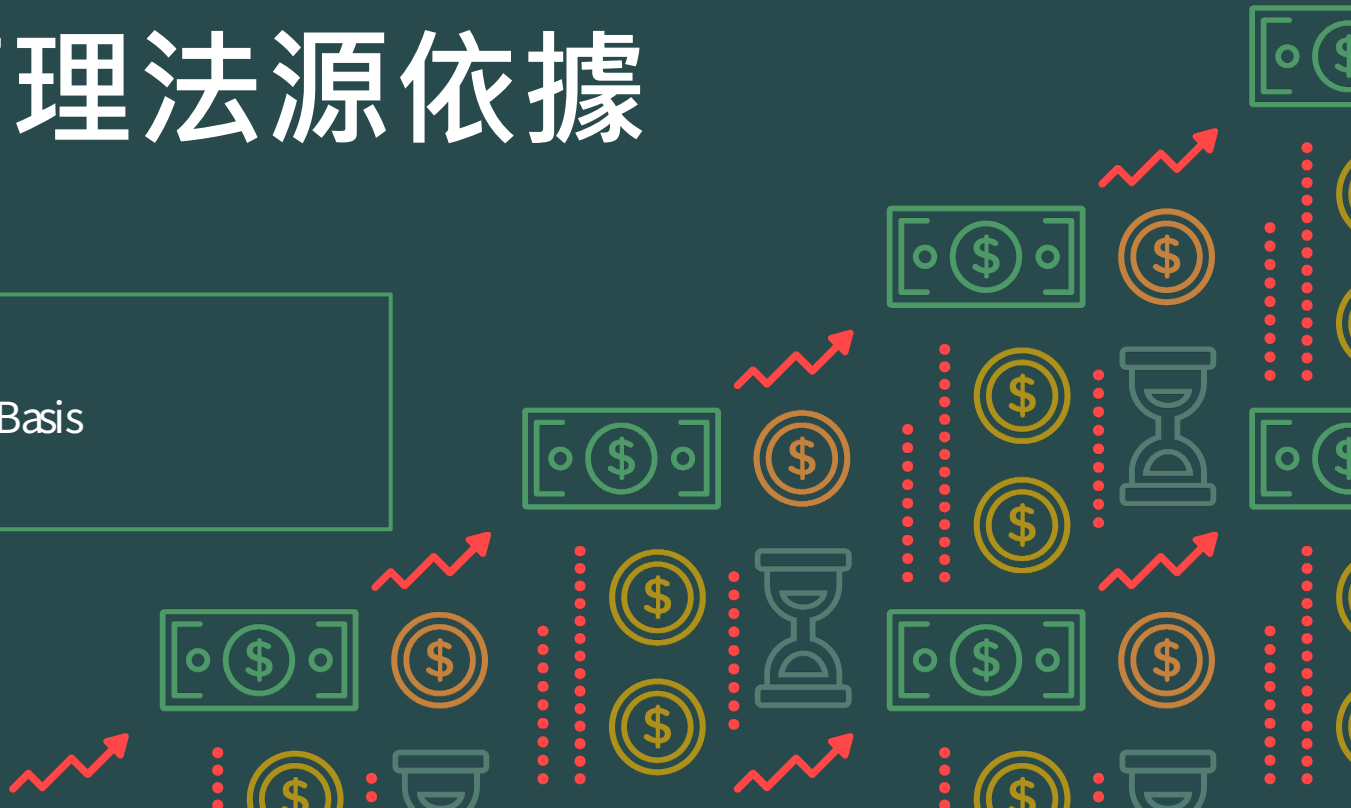
貨棧管理



01

自主管理法源依據

Legal Basis



自主管理法源依據



關稅法 §26-1:

I.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II.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III.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主管理法源依據



相關行政規則：

- 一、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下稱貨棧辦法）
- 二、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 四、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五、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02

貨棧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argo



(1). 案例鳥瞰



貨物存放

貨物進倉 - 進口

貨物進倉 - 出口

貨物重整

貨物出倉 - 進口轉運轉口

貨物出倉 - 出口退關

門禁管制

門鎖管制



(2). 貨物存放

貨棧辦法 §7:



I. 進口貨棧應於倉庫內**設置專用倉間**，存儲破損或貴重貨物。對於逾期未報關、逾期未提領貨物之存儲場所應有明顯之區隔。

II. 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應設轉口貨物專用倉間**並派專人監管。



貨棧辦法 §9:

I 具有危險性之貨物，**應設置專用貨棧儲存之**，並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貨棧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

(2). 貨物存放



貨棧辦法 §14:

貨棧內存貨應將**標記朝外**，分批**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貨棧，或油槽、筒倉等儲存散裝貨物之特殊貨棧，不在此限。



案例：貨架區儲位之存倉貨物於存放時未將標記朝外。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28)



(2). 貨物存放

貨棧辦法 §17:



I. 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之露天處所。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安全與管理仍由該貨棧業者負責。



II. 前項露天處所須鄰接已登記之貨棧。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管制區內或鄰接之土地如被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2). 貨物存放



案例：未經申請，即將點貨進倉之出口貨物放置於倉外。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30)

待處理的行政申請案件

行政申請單號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時段
20240329015	資訊企劃室 網路管理科	施工及工程物品出入申請	2024/04/01 09:00 ~ 2024/05/17 18:00
20240403004	出口部 出口倉儲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4/04/03 08:30 ~ 2024/04/04 20:30
20240403008	進口部 進口客服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4/04/06 12:00 ~ 2024/04/08 14:00
20240404001	進口部 進口作業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4/04/04 08:30 ~ 2024/04/05 08:30

審核流程

審核人	審核時間	審核說明
林奕堯	2024/04/03 08:35	申請單送簽
管佑誼	2024/04/03 08:40	
海關二股	2024/04/03 08:41	核准
劉康彥	2024/04/03 09:20	申請單位列印
謝宗嚴	2024/04/03 13:10	專責人員列印

行政申請審核訊息

行政申請單號	20240403004	是否待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是否為補單	<input type="checkbox"/> N
申請公司	F02	申請部門	EX99	申請單位	EX11
申請項目	暫存儲區申請				
申請時段	2024/04/03	08	: 30	~	2024/04/04
					20 : 29

申請說明
因本公司貨量驟增，自動化大盤倉儲系統調閱無法負荷，該准予出口貨物於過磅完畢後，將貨物暫放至13、14、15號倉門外雨棚區，與待交接進倉之出口貨物存放，以利卸船作業尖峰時之貨量。

安全管制說明
本公司將加強保全全程監視貨物安全與雨棚儲區貨物控管，並商請業者配合儘速辦理待交接貨物進倉作業以利儲區控管，若遇監管海關交接班均會提交本申請書申請核准，待貨運站內部倉儲系統貨量緩解後，會將進倉貨物陸續回存至主倉內進儲，並將暫存貨物清表儘速後續。

審核說明



申請書所指地點

(3). 貨物進倉 - 進口



貨棧辦法 §15:

II. 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III 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



案例：點貨不實或整盤進口貨物未點貨即進儲。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29-1)

(3). 貨物進倉 - 進口

貨棧辦法 §22:



I. 存棧之進口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貨棧業者應依下列期限內繕具報告。(略)。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海運貨櫃：略。二、空運貨櫃(物)：

(一) 一般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 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三) 機邊驗放貨物：進倉完畢時。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29-1)

(4). 貨物進倉 - 出口

貨棧辦法 §19:



I. 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進倉完畢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

案例 A: 已點貨進倉之出口貨物放置於倉外。

案例 B: 出口貨物未經點貨即予以進倉。

案例 C: 無航空標籤貨物進倉。

案例 D: 出口貨物進倉時間及傳輸進倉訊息時間延遲。



罰則: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30)

(5). 貨物出倉 - 進口轉運轉口

貨棧辦法 §18:



I.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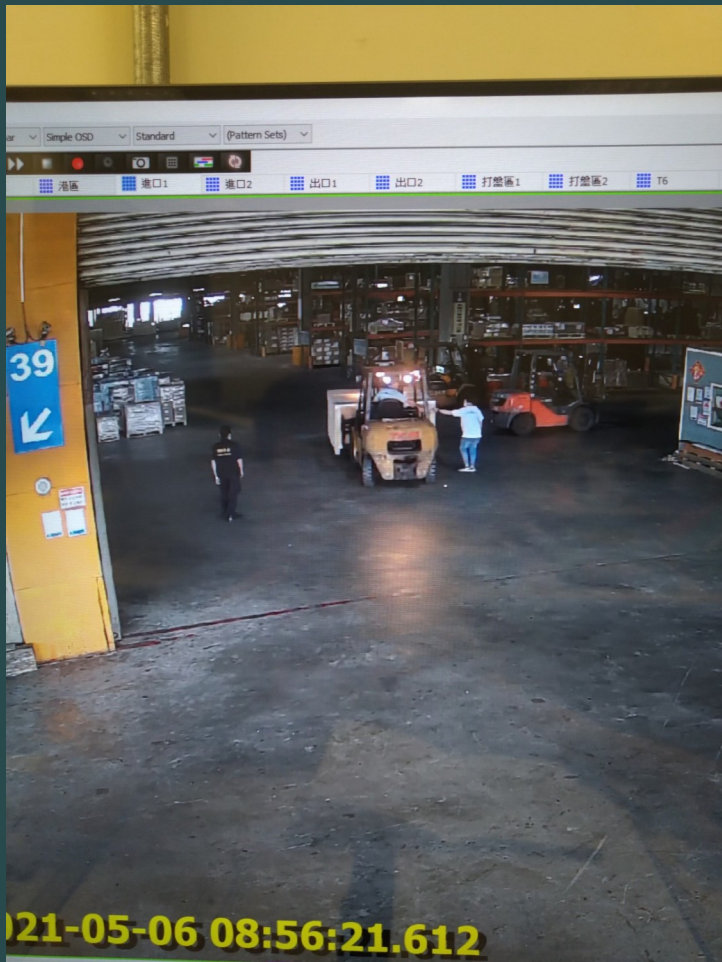
(5). 貨物出倉 - 進口轉運轉口

貨棧辦法 §18:



Ⅲ. 貨棧業者對第一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 ×× 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





第一聯 貨棧留存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進口貨物放行憑單

I210502058

貨主： WAFERSTEPPER CO 報關箱號：750 放行單號： 製單日期： 工作日期：
 貨名： WAFERSTEPPER CO 報單號碼：CW 1075061288

有效日期：20210502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班機進倉日期	件數	重量
172-47492513	EIN0040383	CV 6104/20210430	1	960
	SKIDS			
	板(CTN)			

提貨人簽署姓名 貨主(報關行) 放行人員章戳

无白告 陽告 092844352

海關放行附帶條件： 正常

1 / 1 份

As Agreed WAFERSTEPPER FCA, DTD, PRIOR

(6). 貨物出倉 - 出口退關



貨棧辦法 §19:

IV. 存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



V. 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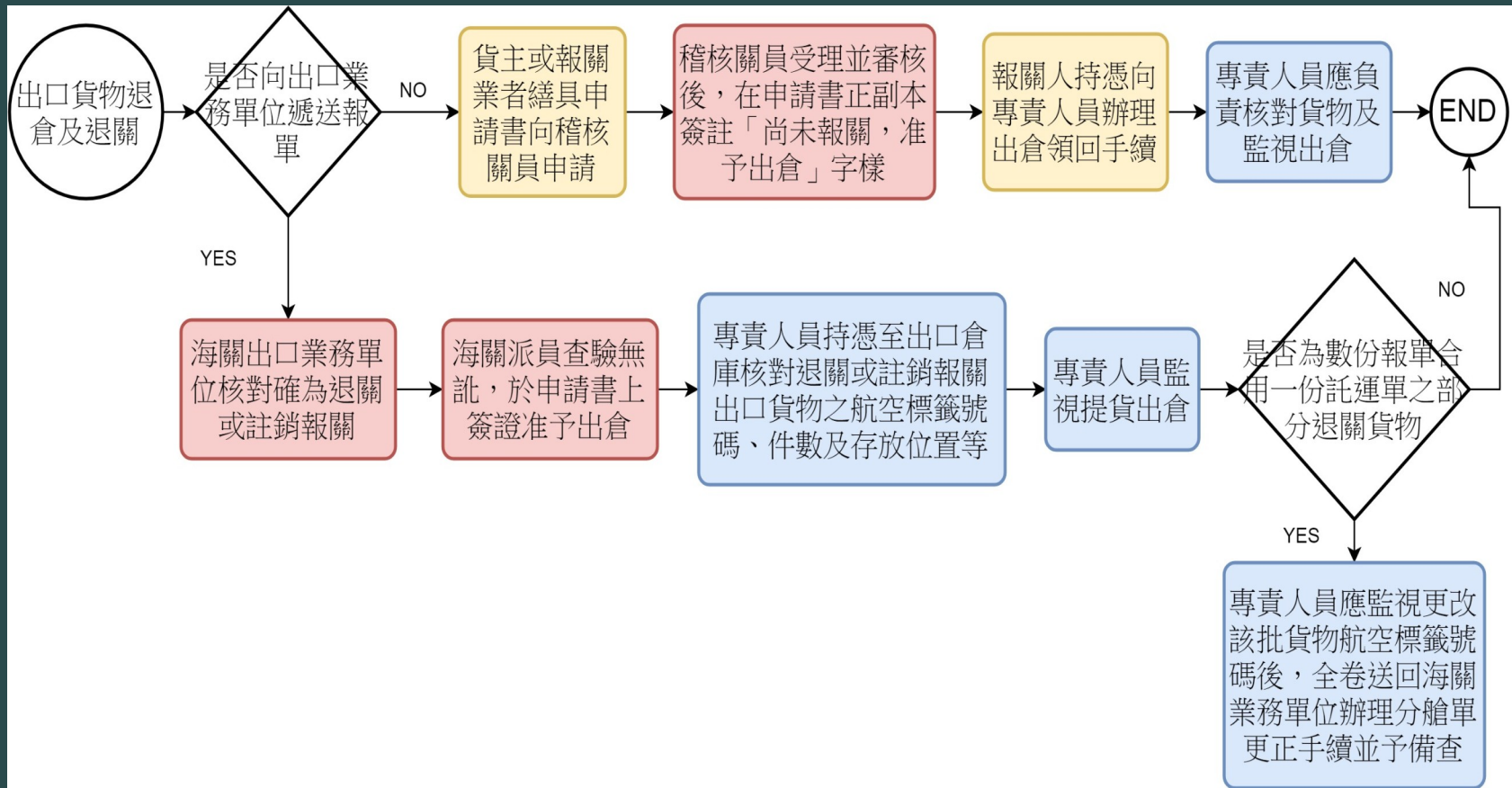
出口貨物
退關及註
銷報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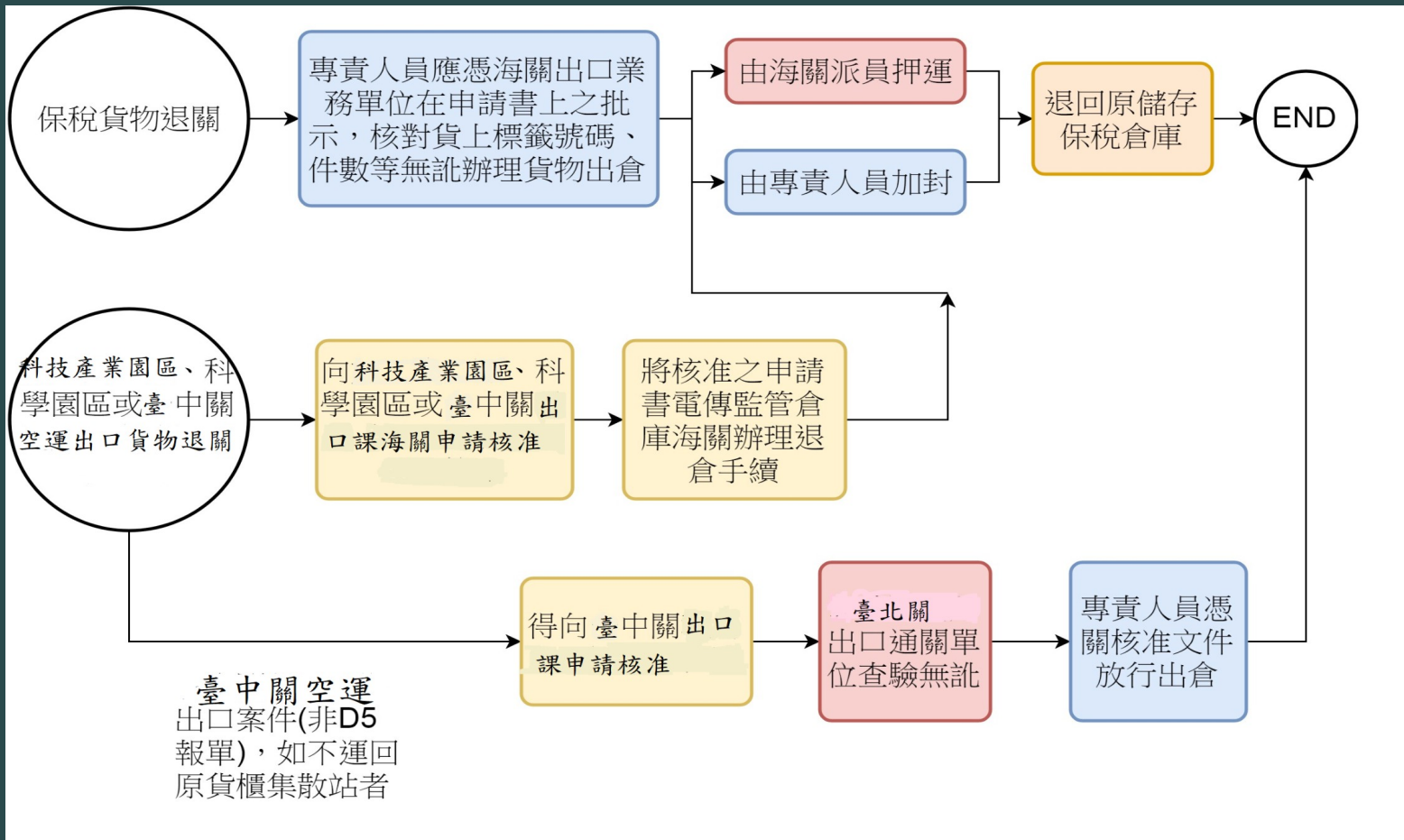
出口貨物裝櫃作業完畢立即清查出口倉間，其退關及註銷報關貨物應將其隔離堆置予集中存放，並做明顯之標示

由運輸業填具「出口貨物退關或註銷報告單」送專責人員查對無訛後簽證，以供相關業者辦理退關手續。

專責人員查對退關或註銷報關出口貨物的標記、箱號（航空標籤號碼）、件數及存放位置（如為櫃裝貨物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並予簽章後備查

經海關出口業務單位核對確為退關或註銷報關無訛於「出口退關或註銷報關貨物出倉申請書」上簽證後送海關稽查（倉庫）單位





退 關
空運出口貨物註銷報關出倉申請書
更改航機

申請日期: 109.9.23

一、本公司代理貨物輸出入 瑞祺，申報下列出口貨物，原擬由 BA 換
(公司代理)載運出口，茲因 本貨行 等由，申請退 關。
(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 公司，) 註銷報關。
地址:) 更改航機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u>Z/ZC</u>		
報單號碼	<u>CU/09/064/02324</u>	貨物數量	<u>2</u>	貨物重量	<u>6</u>
貨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貨物標記		
運					
航空公司班機	<u>BA 3316</u>				
託運單主號	<u>125-6951996</u>	託運單分號	<u>ZHO-2007029A</u>		

二、請 貴局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誤後，准予辦理出倉或更改航機。

主號: 進機: 出口日期:
分號:

此 致

財政部 關稅局

申請人: (簽章)

檢驗關員	簽章關員	種類(駐站、邊關)	專 責 人 員

退 關

退 關 註 銷 報 關 出 倉 申 請 書

一、本申請書係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二、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三、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四、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五、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六、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七、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八、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九、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十、本申請書應由申報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報人)向本局申報，以申請退關貨物之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辦理退關手續。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申報人應於申報時，將報關單及隨單文件，向本局申報，並繳納退關手續費。



保全核對退關貨物

(7). 貨物重整



貨棧辦法 §21:

I. 存棧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等，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貨棧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但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看樣作業，貨棧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



II 存棧進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及出口貨物之重新包裝、加裝、打件等，均須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監視辦理。

(7). 貨物重整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項目：九. 進、出口及轉口貨物看樣、取樣與公證及必要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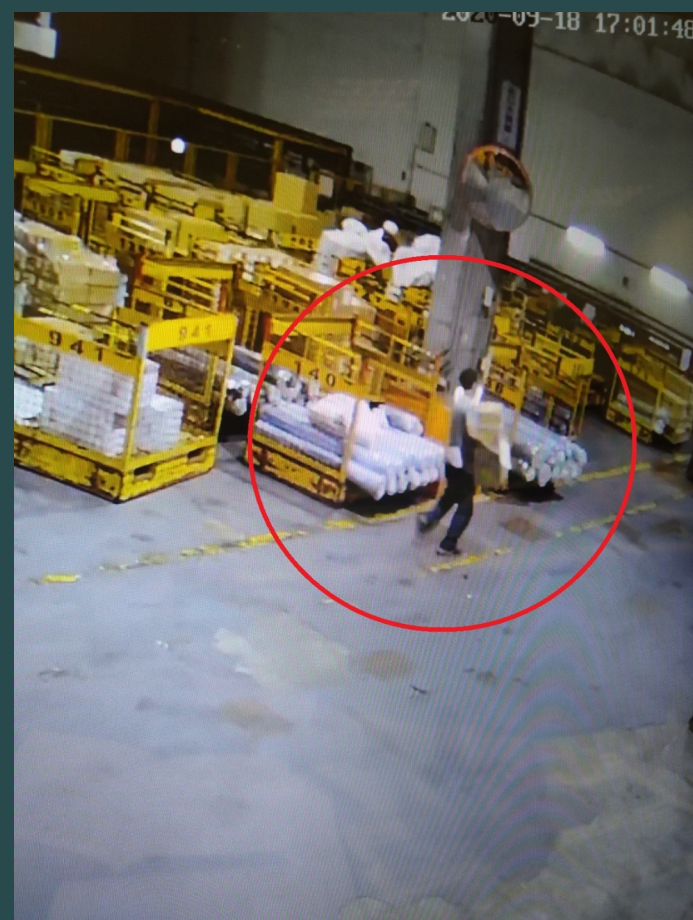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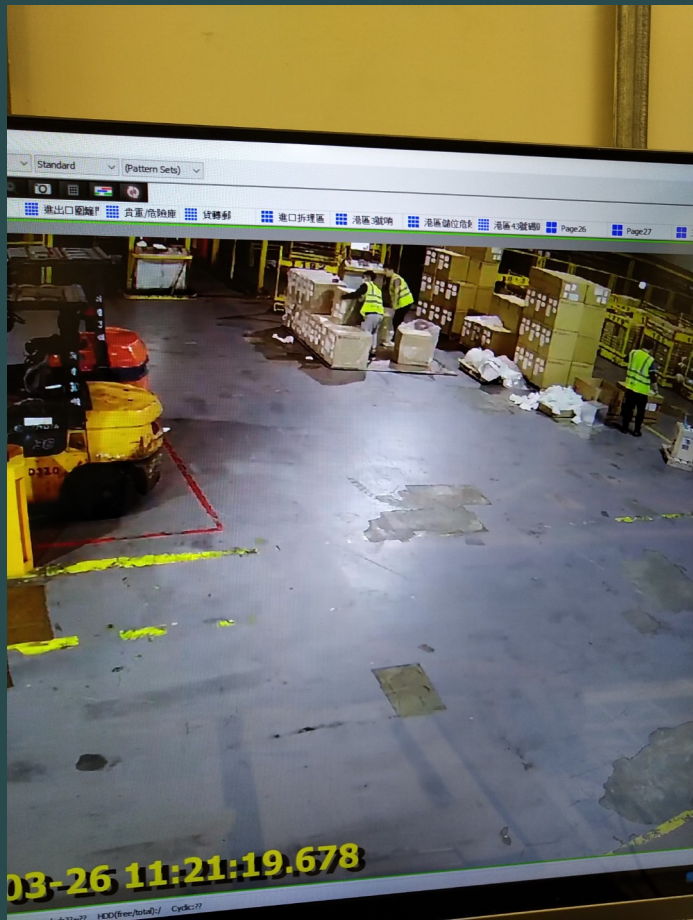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貨棧辦法第 §21 第 1 項

作業要點：



一. 存站（棧）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等，由貨主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在**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 ... (略)

二. 本項目所稱「進行必要之維護」係指各類貨物為**防止受到損害**所為之必要措施，例如：生鮮貨物為保持新鮮，採用真空包裝，易燃貨物，應為必要防火處置等。



ME01007
 第一類海關申報書
 Copy One
 Customs Return

進口貨物 抽樣、查驗、公證 特別准單申請書
 Application of Special Permit for Sampling/Inspection/Notarization/Repackaging/Packaging of Imports/Exports

申報日期: 111.12.26
 Date of Application:

申報人: 遠雄專責人員
 Responsible Person: 遠雄專責人員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01號
 Address: 101, Minsheng East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申報貨物名稱: 貨物名稱: 3件, 現已拆箱
 Description of Goods: (name of commodity) declared as (name/monthly) the () importation () exportation of _____ pieces of _____
 貨物原產國別: _____ 原產地: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進口稅則號: 8508.20.00 稅則碼: _____
 HS Code: _____ Tariff Code: _____
 包裝種類: 紙箱
 Packaging: _____
 裝箱地點: _____
 Packing Place: _____
 裝箱日期: 111.12.26
 Packing Date: _____
 裝箱數量: 1215
 Packing Quantity: _____

除貨物內容物本身有問題外, 其他違規行為由本公司負責。
 Except for the problem of the content of the goods themselves, other violation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our company.

申請人: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Applicant: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負責人: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Responsible Person: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財政部關稅總局 台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快捷櫃檯二樓
 2/F. Express Counter

財政部關稅總局 台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快捷櫃檯二樓

申報日期: 111.12.26
 Date of Application:

申報人: 遠雄專責人員
 Responsible Person: 遠雄專責人員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01號
 Address: 101, Minsheng East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申報貨物名稱: 貨物名稱: 3件, 現已拆箱
 Description of Goods: (name of commodity) declared as (name/monthly) the () importation () exportation of _____ pieces of _____
 貨物原產國別: _____ 原產地: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進口稅則號: 8508.20.00 稅則碼: _____
 HS Code: _____ Tariff Code: _____
 包裝種類: 紙箱
 Packaging: _____
 裝箱地點: _____
 Packing Place: _____
 裝箱日期: 111.12.26
 Packing Date: _____
 裝箱數量: 1215
 Packing Quantity: _____

除貨物內容物本身有問題外, 其他違規行為由本公司負責。
 Except for the problem of the content of the goods themselves, other violation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our company.

申請人: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Applicant: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負責人: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Responsible Person: 遠雄專責人員 (蓋章)

財政部關稅總局 台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快捷櫃檯二樓
 2/F. Express Counter



(8). 門鎖管制



貨棧辦法 §35:

1. 依本辦法設立之貨棧應由貨棧業者與海關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得免之。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進出口共同作業項目：啟閉進出口貨棧門鎖

一、貨棧業者應設登記簿以供啟閉進出口貨棧門鎖之專責人員於領取及交回鑰匙時登記時間並簽名，該鑰匙應於開鎖後立即交回。

二、貨物進出倉作業時，開啟各貨棧（倉庫）門鎖，下班或貨物進出倉工作完畢立即加鎖，並登錄作業起訖時間。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哨點名稱: 冷鏡 7F 倉門啟閉登記表

113年3月

倉門號碼	倉門開啟				倉門關閉			
	日期	時間	開啟人簽章	保全簽章	日期	時間	關閉人簽章	保全簽章
3	3/1	05:00	林清榆	許晉成	3/1	22:30	許晉成	許晉成
4	3/1	05:00	林清榆	許晉成	3/1	22:30	許晉成	許晉成
3	3/1	05:30	許晉成	許晉成	3/1	05:34	許晉成	許晉成
4	3/1	06:00	許晉成	許晉成	3/1	21:33	許晉成	許晉成
4	3/3	07:15	關榮助	關榮助	3/3	21:14	關榮助	關榮助
1	3/3	07:15	關榮助	關榮助	3/3	21:14	關榮助	關榮助

倉門號碼	倉門開啟				倉門關閉			
	日期	時間	開啟人簽章	保全簽章	日期	時間	關閉人簽章	保全簽章
04-07	113.3.1	05:10	A04787 林在國	林在國				
10-13	113.3.5	06:27	許晉成	許晉成	2020/3/8	00:14	許晉成	許晉成
4	113.3.9	09:25	許晉成	許晉成	3/8	21:53	許晉成	許晉成
5	113.3.9	09:25	許晉成	許晉成	3/8	21:17	許晉成	許晉成
4	113.3.10	09:07	許晉成	許晉成				
5	113.3.10	09:07	許晉成	許晉成				
3-7	113.3.12	05:20	賀佑正	賀佑正	113.3.12	23:02	賀佑正	賀佑正
3-7	113.3.13	05:10	賀佑正	賀佑正	113.3.13			
4	113.3.16	05:01	許晉成	許晉成				
7	113.3.16	21:22	賀佑正	賀佑正	113.3.16	21:22	賀佑正	賀佑正
4	113.3.19	06:45	許晉成	許晉成				
5	3/9	11:30	關榮助	關榮助	3/9	22:03	許晉成	許晉成
3-7	113.3.18	05:05	賀佑正	賀佑正	3/8	22:34	許晉成	許晉成
3-7	113.3.19	05:05	許晉成	許晉成	3/9	22:25	許晉成	許晉成
3-7	113.3.20	05:05	許晉成	許晉成				

部分資訊有起無閉，部分有閉無起，數個倉門寫於同欄，未必有同時起閉之需求，故應分別填寫。

(9). 門禁管制



貨棧辦法 §13-2: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為規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轄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及管理，以確保存棧貨物安全，落實貨棧門禁管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9). 門禁管制



罰則：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31-1)



貨棧業者違反第 13 條之 2(其他略)規定，且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涉有私運情事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貨棧辦法 §32-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郭青薇
電話：(03)3992888分機3680
傳真：(03)3938697
電子郵件：010530@custom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普進字第 110105065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空運貨棧安全及人貨進出管制，自110年9月18日起，應穿著公司制服與貨棧各倉專屬背心以及配戴海關核發有效證件，方得進入貨棧各倉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關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松山分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

關 務 長





謝謝聆聽

請記得填寫課程測驗